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正式公布

降低交易成本 促进投资并购

■ 本报记者 钱颜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现行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偏低,不适应促进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客观需要。修订后的《规定》,对现行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进行调整,旨在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门槛,降低经营者集中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反垄断监管执法效能,促进投资并购。

根据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情况,修订后的《规定》进一步提高经营者集中营业额申报标准:

一是将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的全球合计营业额标准,由现行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提高至超过120亿元人民币;

二是将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的中国境内合计营业额标准,由现行超过20亿元人民币提高至超过40亿元人民币;

三是将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的中国境内营业额标准,由现行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提高至均超过8亿元人民币。

此外,《规定》要求,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情况,对申报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反映了现代竞争法理论中将竞争法内容进行量化和规范化的趋势,有助于科学动态评估竞争政策实施效果,为适时适当调整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提供法规依据,有效规范经营者集中行为。

《规定》在申报标准方面的最大变化在于提高了申报的营业额门槛,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竞争情况相适应,节约了法律资源,提高了审查效率,对小规模的企业交易来说有充分利好。”兴展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亮告诉《中国贸易报》记者,《规定》释放了鼓励开展投资并购的积极信号,将有助于创新企业发挥科技优势,同时督促大中型企

业做好合规工作。

李亮表示,《规定》中新增条款“经营者未依照本规定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进行申报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起到了强化法律约束,增强法律威慑效果的作用。这意味着头部企业法务需要更早参与交易进程开展反垄断合规,评估交易流程,以及交易对市场、行业以及竞争的潜在影响。

在国浩律师事务所上海合伙人陆如一律师看来,《规定》调整后,未来申报数量可能会大幅减少,将审查资源集中在高风险交易中,减少市场占有率较低、难以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的中小规模经营者的申报数量,降低其交易的时间及金钱成本,增强其交易活力,促进中小规模企业发展,也符合中国经济市场主体的现实情况。

目前我国的新标准逐渐与境外发达国家及地区接轨,欧盟同样也主要以营业额为标准进行申报。陆

如一介绍说,欧盟规定当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全球的营业额合计超过50亿欧元,且至少两个经营者在上一会计年度在欧盟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2.5亿欧元时就需要进行申报;或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全球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5亿欧元,至少两个经营者在上一会计年度在欧盟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1亿欧元,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于至少三个欧盟成员国中每个成员国的营业额总和均超过1亿欧元,且至少两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此处提及的三个成员国中每一成员国每家营业额超过2500万欧元等。欧盟还特别规定,对于没有达到欧盟经营者集中标准的交易,各成员国反垄断机构及法规也可以进行规制。

“未来,我国反垄断制度可能进一步重视高风险交易和出海交易,企业需要建立合法合规的风险体系,避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出现。”李亮说。

贸易预警

美作出内燃高压清洗机“双反”终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日前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内燃高压清洗机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认定被主张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的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或损害威胁。基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肯定性终裁,美国商务部将对对中国涉案产品颁布反倾销和反补贴征税率。

2023年1月20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和越南的内燃高压清洗机发起反倾销调查、对进口自中国的内燃高压清洗机发起反补贴调查。2023年8月23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越南的内燃高压清洗机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2023年12月19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内燃高压清洗机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肯定性终裁。

澳大利亚对涉华焊缝管发起“双反”调查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应澳大利亚国内企业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大陆、韩国、马来西亚的焊缝管发起反倾销豁免调查,同时对中国大陆的焊缝管发起反补贴豁免调查。

海合会对华开关插座产品反倾销案作出初裁

海合会国际贸易反损害行为技术秘书局近日发布公告称,对自中国进口的开关插座产品反倾销案作出肯定性初裁,但决定不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继续进行调查。相关利益方可在15日内提交阿拉伯语评论意见。

美作出冷拔机械管“双反”终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日前投票对进口自中国、德国、印度、意大利、韩国和瑞士的冷拔机械管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同时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冷拔机械管作出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继续有效。

印尼对进口卷烟纸实施保障措施

WTO保障措施委员会日前发布印尼代表团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2023年12月28日,印度尼西亚财政部在印尼官方公报发布2023年12月27日第151号令,继续对进口卷烟纸按保障措施实施为期三年的保障措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涉案产品不适用上述保障措施。(本报综合报道)



制图 耿晓倩

途虎日前起诉京东养车,认为京东养车在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京东养车App对途虎的养车服务价格进行虚假性的描述,影响商誉,属于不正当竞争,要求赔偿500万元。(杜衡)

OPPO与诺基亚签署5G专利交叉许可协议

■ 本报记者 穆青凤

OPPO于近日宣布与诺基亚签署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协议涵盖双方在5G和其他蜂窝通信技术方面的标准必要专利。双方在协议签署后将结束在所有司法管辖区的所有未决诉讼。协议具体条款按双方约定保密。

记者了解到,自2021年起至今,OPPO和诺基亚在德国、英国、法国、印度、印尼等地展开相关专利诉讼近百起,双方各有胜负。去年12月,重庆一中院作出我国首个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费率判决。双方在全球诉讼过程中投入了数额巨大的金钱和精力,而如今,终于达成了和解。

在这场全球专利纠纷背后,是双方知识产权、企业实力的全方位较量。OPPO与诺基亚专利案件吸引了全球科技行业关注的同时,也成为中国企业对抗全球通信巨头不合理专利收费的案例样本。

OPPO首席知识产权官冯英表示,OPPO很高兴与诺基亚达成包括5G标准必要专利在内的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该协议体现了

双方对彼此知识产权的认可和尊重,并为双方未来的合作奠定了基础。OPPO始终尊重知识产权,倡导合理收费,倡导建立长期健康的知识产权生态,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许可人和被许可人之间的知识产权争议,互相尊重专利价值。

诺基亚技术公司总裁珍妮·卢坎德表示,诺基亚很高兴与OPPO达成交叉许可协议。该协议反映了双方对彼此知识产权的相互尊重以及诺基亚在先进研发方面的投入和对开放标准的贡献。OPPO是全球智能手机市场上领先的企业之一,诺基亚期待通过合作努力为其全球广大用户带来更多的创新成果。这一新许可协议,以及过去几年间诺基亚达成的其他重要智能手机许可协议,将为诺基亚的许可业务提供长期的财务稳定性。

OPPO曾与诺基亚的专利纠纷导致其清空了OPPO在德国的官方网站。伴随着双方签署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OPPO今年在欧洲市场的经营情况也备受外界

关注。对此,OPPO方表示,OPPO自进入欧洲市场以来持续深耕,目前欧洲既有业务稳健运营。OPPO对欧洲市场和用户的承诺不会改变,将持续为欧洲用户提供创新的产品和服务。

移动行业追踪机构IDC的统计数据显示,尽管全球智能手机需求降温,但OPPO 2023年的总出货量超过1亿部,现为全球第四大智能手机制造商。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健表示,OPPO与诺基亚双方作为全球重要的5G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和实施人,此次的交叉许可不仅对于双方,而且对于全球移动通信行业的许可实践都将产生深远影响,能够促使5G标准必要专利的定价趋于公平、合理。

上海瑞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冉鑫告诉记者,该事件提醒企业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时,按照“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进行许可谈判,坚决表达反对不合理的高额专利使用费,争取平等的海外发展环境。

优化央企资产交易流转透出新风向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国资委近日发布《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旨在助力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优化资产评估管理工作,地方国资可以参照执行。同时,《中央企业估值报告审核指引》配套发布,进一步规范完善央企估值管理工作。业内人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称,优化央企资产评估管理将有助于优化国有资产使用价值,使其更加高效地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利于吸引投资,防范资产浪费和滥用。

《通知》特别明确,要健全完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数据资产等资产交易流转定价。中央企业及其子公司发生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数据资产等资产转让、作价出资、收购等经济行为时,应当依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咨询3家及以上专业机构,确难通过评估或估值方式对标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的,依照相关法

律和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通过挂牌交易、拍卖、询价、协议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其中挂牌或拍卖底价可以参照其账面价值、历史投入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

北京天昊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张凯律师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通常情况下,企业在资产交易流转定价过程中应该注意《公司法》《合同法》《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法》,以及知识产权法、财务会计法规和有关隐私和数据保护类的法规,如果资产涉及到有价证券,还要遵循《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然而除此之外,作为央企及其子公司,还需要注意《对外投资法》《国家安全法》以及有关国企改革的法规与制度。

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今天,数据已成为继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之后的第五大生产要素,不断激发数据要素的核心价值正日益成为数据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基础。

“数据资产通常被视为一种知识产权,数据资产包括各种类型的数据,例如客户信息、市场趋势、业务指标等。”张凯认为,在数字化和信息化时代,这些数据可以被组织和利用,以提供商业洞察、支持决策和创造价值,因此《通知》将数据资产纳入定价考虑范围,有助于对其价值进行评估,确保在交易中能够得到合理的定价。

记者注意到,数据类知识产权流转不活跃,数据要素价值发挥不充分以及交易市场存在堵点,主要是由于数据权属不清晰、数据安全合规有风险、相关标准不统一等,也影响了数据要素在知识产权价值领域的发挥。

对此,张凯表示,《通知》将数据资产纳入知识产权的范畴,有助于更全面、科学地进行资产定价和交易管理,从而更好地保障企业的知识产权权益。

“此外,将数据资产与专利、商标等其他知识产权一并考虑,有助于实现知识产权的综合管理。这样可以更全面地了解企业的知识产权状况,有利于科学、合理地进行交易和决策。同时,数据资产往往反映了企业在技术创新和研发领域的投入和成果。通过将数据资产纳入定价考虑,也可以更好地反映企业在这些方面的努力和价值,从而更准确地制定交易价格。”张凯说。

事实上,国家知识产权局此前就先后选择在北京、上海、浙江、江苏、山东、福建、广东以及深圳市8个地方开展试点工作,也印发了《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工作指引》,进一步明确试点工作的任务要求。各试点地方也正在主动作为,结合地方实际开展了一系列试点工作。

然而,在数字经济高速发展的时期,我国数据发展法治建设仍处于起步阶段。构建数据要素市场主要包括保护数据产权,包括推动数据确权、定价、交易有序开展,以及

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健康运转这两个方面。

此外,张凯表示,包括数字资产在内的知识产权类资产评估,也存在一些共通的难点。一是在主观性和复杂性方面,评估知识产权往往涉及到主观判断和复杂的法律、商业和技术上的考量,因此确定知识产权的价值和范围可能因评估者的主观判断而异,使得资产可能存在多个维度的价值。二是估值困难,这类资产通常不像物理资产那样容易量化。三是存在变动性,该类资产价值可能会受到市场、技术和法规变化的影响,特别是近年来出现的新技术、新市场的变化趋势,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都可能对其价值产生重大影响。

“保密性和信息不对称,以及国际差异等也常常成为知识产权类资产评估中的堵点。比如涉及到跨国公司或国际市场,知识产权法规和 practices 的国际差异可能增加评估的复杂性。”张凯说。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司法局一行赴贸仲调研

本报讯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北京市司法局一行近日到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北京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及有关法律工作进行调研。贸仲仲裁院院长解常晴接待了来访人员。

解常晴表示,仲裁事业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政府的大力支持。作为立足北京、服务世界的国际仲裁机构,助力北京推进国际仲裁中心建设,为立法工作建言献策是贸仲肩负的历史使命。贸仲成立近70年来,始终坚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从提升中国仲裁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的初心出发,在公正高效解决国内外商事投资争议、推进构建国际仲裁生态圈、积极参与全球治理、大力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等方面持续发力、积累成果。贸仲将积极响应和支持北

京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发挥应有作用,共同将北京打造成为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优选地。

北京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处长刘鹏、立法一处处长郭文姝、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办综合处副处长任卫红交流介绍了北京推进国际仲裁中心建设的背景、立意和有关工作安排。他们表示,贸仲作为行业领先机构,为中国仲裁事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希望贸仲能就北京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及立法工作继续贡献贸仲智慧,发挥经验优势、制度优势、人才优势,助力建设北京成为一流国际仲裁中心。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目前发明的显而易见性的判断通常采用“三步法”,包括: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确定发明的区别特征和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显而易见。在“三步法”中,第二步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尤其是所确定的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构成后续判断显而易见性的基础。

针对“三步法”中的第二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下称指南)给出的方法是,首先应当分析要求保护的发明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比有哪些区别特征,然后根据该区别特征在要求保护的发明中所能达到的技术效果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然而,这毕竟是抽象的规定,根据哪些区别技术效果、谁声称的技术效果等都是需要考虑的具体问题。

首先需要理清技术方案、技术特征、技术手段、技术效果以及技术问题之间的关系。按照指南,可以认为对于权利要求来说存在技术方案、技术手段和技术特征三个层次的概念。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仅是发明创造的技术方案外在的表现形式,而发明构思与技术手段所表达的是技术方案的实质内容。

其次,关于如何将技术特征划分为技术手段,笔者认为可以参考欧洲的专利实践。如欧洲专利局审查指南规定,如果某区别特征离开其他的一个或者几个区别特征就不能实现其在发明整体技术方案中的功能和作用,则可认为该区别特征与其他区别特征之间是相互关联、相互作用的。因此,如果一组技术特征之间相互依存、不可或缺,共同解决同一技术问题,产生协同技术效果,则属于一个技术手段,不能将一个技术手段的技术特征割裂后进行比对。

再次,需要考虑如何确定技术手段的技术效果。现实中,一个技术手段可能不同的场合具有不同的效果;技术手段本身可能是现有的,但是其可能被开发出新的用处;技术手段的效果可能一直没有被注意到,等等。这里的技术效果存在一个限定,即“区别特征在要求保护的发明中所能达到的”。

最后,根据技术效果确定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确定技术问题不应止步于技术手段本身,在所确定的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中,不应带有发明为解决该技术问题而提出的技术手段或对找到该技术手段的某种指引,否则将使得后续的对显而易见性的判断陷入“事后诸葛亮”的误区。对于多个区别特征,如果属于一个技术手段、共同产生技术效果,则根据它们协同作用产生的技术效果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如果分属不同的技术手段,彼此独立地产生多个技术效果,则根据不同的技术效果分别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创造性评判中实际解决技术问题的认定

刘前红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